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3



##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雄塑科技”）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的会计政策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各类资产进行充分评估和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

#####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和总金额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后，2021 年度计提各项减值损失合计 15,591,217.03 元，占 2021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4.04%。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元）
<b>1、信用减值损失</b>	6,675,113.46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862,505.28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281,185.4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3,793.59
<b>2、资产减值损失</b>	8,916,103.57
其中：存货跌价准备	8,916,103.57
合计	15,591,217.03

##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说明

### (一)、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应收款项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对于应收款项，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2021 年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6,675,113.46 元，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862,505.28 元，应收票据坏账准备-281,185.41 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3,793.59 元。

(二)、2021 年公司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8,916,103.57 元，对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方法为：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15,591,217.03 元，将减少公司 2021 年合并利润总额 15,591,217.03 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依据相关规定，同意公司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依据充分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公司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与公司的实际情况，依据充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且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 七、备查文件

- （一）《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三）《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